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安置同意書

評量證號碼/學生姓名			
學生正楷簽名		家長正楷簽名	
家長聯絡資訊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擇一勾選” <u>並簽名</u>) 註：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係由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 加深加廣課程活動，課程 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 原則。	☐ 接受安置於承/協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 就讀承/協辦國小，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原承/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承/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若有遞補缺額，願意轉學至承/協辦國小就讀)		
	☐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承/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 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原承/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欲登記學校：		
	☐ 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不領有鑑定文號，也無遞補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填表須知：

- 錄取學生報到：**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向 1 所承/協辦學校【承辦學校：新營國小、鹽水國小、麻豆國小、新化國小、永福國小、中西區成功國小；協辦學校：蓮潭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永康國小、東區復興國小、億載國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備取學生登記：**家長及學生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可持「評量證」、「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安置同意書」，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已報到承/協辦學校之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 12 時止，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注意事項：

安置承/協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承/協辦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鹽水國小輔導室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06) 632-2136 分機 126、105
(06) 652-1046 分機 285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06) 358-8635 分機 716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06) 222-3241分機814
蓮潭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366號	(06)5837755分機4030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06)2324462分機940
東區復興國小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06)3310430分機841
億載國小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310號	(06)2932371分機851